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0—02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对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下属企业进行关联授信。
-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8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对中信集团进行授信的议案由孔丹董事、常振明董事、陈小宪董事、窦建中董事、居伟民董事、张极井董事、陈许多琳董事、郭克彤董事共8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位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 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中信集团下属企业进行关联授信，授信总额为50.3亿元人民币。孔丹董事、常振明董事、陈小宪董事、窦建中董事、居伟民董事、张极井董事、陈许多琳董事、郭克彤董事共8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位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信集团持有本公司61.7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中信集团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均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授信已超过本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属于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介绍

1、 宁波三菱化学有限公司

宁波三菱化学有限公司是中信集团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23亿元，注册地为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岛北路111号，法定代表人梅叶芳弘，经营范围为：PTA生产销售。截至2009年末，宁波三菱化学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73215

万元，2009年净利润为41118万元。本次提供授信人民币3亿元。

2、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中信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9.175亿元，注册地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锦龙支路19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云亭。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组织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项目公路建设，并对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截至2009年末，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净资产为45875万元，2009年净利润为0。本次授信20亿元。

3、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最早成立于2002年11月，注册资金5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宣武区四平园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等，截至2009年末，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8472万元，2009年净利润为36169万元。本次授信10亿元。

4、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信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2.88亿元，注册地为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炯，经营范围为：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截至2009年末，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0.91亿元，2009年净利润为4.22亿元。本次授信10亿元。

5、中信华南（集团）东莞有限公司

中信华南（集团）东莞有限公司是中信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东莞市东城区中信东泰华园，法定代表人为林瑞明，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截至2009年末，东莞市中信康华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净资产为57699万元，2009年净利润为25712万元。本次授信5亿元。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信集团下属参股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66.3亿元，公司的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明，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证券承销、证券自营买卖、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截至2009年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24.59亿元，2009年净利润为100.88亿元。中信证券部分董事同时在本行担任董事职务，从而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本次授信2.3亿元。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给予中信集团下属公司总计为50.3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均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四、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伴随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中信集团公司下属公司的实力不断壮大，目前中信集团拥有的企业多为优质企业，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可以为中信银行带来优质客户。该等业务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谢荣博士、王翔飞先生和李哲平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对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授信的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 董事会决议
-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